

新北市政府第8屆第2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召集人楊之（社會局李局長美珍代理）

紀錄：梁尚馨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上次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號1140716-1：持續列管。

(一) 日委員宏煜：

原先提案係期待可以針對原住民族行政局(下稱原民局)對轄內原民的需求調查進度，但本次是回復目前已經辦理的事項，了解原民局目前所呈現的政策成效，仍請原民局以現有基礎數據，針對原住民長者以分項方式呈現需求的分析及具體說明。例如部落大學的成效是來自於原民長者的何項需求，以利推動以需求為導向的服務。

(二) 原民局回覆：針對委員提出因應《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建議本局進行調查轄內原民長者需求一案，後續將配合辦理。

(三) 主席裁示：本案日委員提出期待原民局可以針對本市原住民長者透過需求調查的方式呈現基礎數據及需求評估，請原民局依委員建議持續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二、案號1140716-2：同意解列。

三、案號1140716-3：同意解列。

四、案號1140716-4：

(一) 日委員宏煜

關於原住民族社會處方箋需要有實證效果方能呈現具體成效，是否有成效評估及預估，建議衛生局在推動社會處方箋後對於長者能有完整的成效評估、數據呈現或調查報告，才能知道是否可持續推動。

(二) 趙委員曉芳

有關社會處方箋的推動，衛生局的回應較像是政策目標而非執行現況的說明，期待後續可以納入會議資料呈現實證資料及推動情形，另外社會處方箋在國外推動有非常棒的成效，期待衛生局針對原民與非原民長者實際推動時可以呈現推動及追蹤的成效於會議資料中。

(三) 衛生局回覆：目前社會處方箋計畫內有6家共照中心以及協作的22家民間單位，後續研議社會處方箋導入原民文化及體系的可行性。本市社會

處方箋係以共照中心等醫療機構作為推動基礎，會因失智個案個別需求及能力而開立不同的社會處方，目前已盤點市府資源，如經發局的博物館，進行非藥物性處方合作。社會處方箋不適合在一般社區據點中進行。

(四)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呈現社會處方箋推動的實證結果及推動成效及數據納入未來工作報告中呈現。本案同意解列。

捌、專案報告及工作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一、針對教育局專題報告委員發言摘要：

(一) 委員發言

1. 趙委員曉芳

目前各大專院校都非常積極在參與教育部的「第三人生大學」計畫，新北也有需多學校參加，雖然主管權限不在縣市政府，但仍建議縣市政府可以再關注境內各校針對這個計畫所開設的課程內容。

2. 林委員維言

(1) 針對全國首創學習地圖是一個亮點給予肯定，但實際進入網站瀏覽，發現除非只有教育局的網頁可以直接導引至「學習地圖」，其他局處無法直接連結，尋找上相對不太容易，建議教育局可以增加各局處連結，以利加強宣導並增加網站使用率。

(2) 另外網站建議可再優化，目前部分項目點進去後許多說明尚未建置完畢，內容上也可以再更豐富一點，針對操作介面期待可以更友善長者使用。

3. 林委員昭文

教育局在推動學習型城市的成效令人讚賞，學習是一個開始，但更期待長者能有成就展示的平臺，很多社區大學的書法及繪畫做得很好，如果能讓這些成果展示在圖書館的展示空間、學校或其他公有場域提升其能見度，甚至透過導入學校或小衛星據點的方式跟小朋友「共學」，落實社會局推動新五老運動中的「老有所用」、「老有所為」的概念，如何透過跨局處合作的方式協助長者可以展現成果，這會讓長輩覺得更有價值。

4. 張委員淑卿

(1) 認同教育局推動學習型城市及打造全區學習地圖的成效。

(2) 新北有80萬名長者，從初老、中老及老老等不同階段的長者有不同的需求，建議未來可以規畫如何將學習進行「分齡、分眾以及分學習目標」，學習不只是社團，而是知識運用、改變生命價值，還是轉化為社會生產力等不同的目標，未來是否可與不同的大專院校以

開設「微學分」的概念，讓長者可以了解自己的需求後持續進修學分學程，避免全部的學習類別限制於休閒娛樂的部分。

- (3) 報告中提到諮詢師的概念，未來建議可訓練協助面對數位能力相對不好的中高齡長者操作，如何保障數位能力較差的長者得到合宜、公平的學習機會非常重要，以降低數位造成的障礙並提供學習的引導。

5. 吳委員素霞

有關學習地圖是否進行線上與線下學習的分類標示，讓民眾能清楚辨識課程型態。另考量長者學習需求與行動便利性，建議逐步開放並擴充線上學習課程，提供更多彈性學習管道，以提升學習可近性與參與度。

6. 日委員宏煜

日本目前已有在推動長者健康時把課程規劃成「功能性模組」，例如為了讓長者開車換照到75歲，設計認知與空間功能的課程。建議諮詢師在服務時，能不能針對一線工作者看到長者生活實際需求去連結課程設計，包含資訊能力、資源回收分類等，也建議新北在目前這麼多課程的基礎上，透過分類的方式呈現，引導長者可以依自己的需求透過終身學習的方式選課，運用在生活中，進而改善生活品質，也會更有成就感。

7. 蘇委員雪玉

除了長者學習的需求，認為服務高齡者的民眾也有學習的需求。針對搭乘公車可以有正向或意見回饋的機制，讓長者在搭車的時候可以即時提供建議，遇到服務好的司機也可以提供鼓勵。另外騎樓整平也很有必要，走在路上時容易因為騎樓高低落差，落差大的會看到，反而落差小的會因為沒注意到就跌倒了。

(二) 各局處回應

1. 教育局回應

- (1) 教育部推動的「第三人生大學」，本市目前有四間大學參與，未來也會持續擴大，本局將持續關注並將所開課程納入學習地圖內。
- (2) 學習地圖的重點在於把各局處分散的學習資訊，整合於地圖網內，達到一站式學習的目標，但因涉及不同局處的開課資源，會有不同的更新週期。
- (3) 有關諮詢師的部分，目前已有提供中高齡者操作的協助，雖然目前數量及提供服務的地點有限，但仍會加強推動。

(4) 展出成果部分將持續與各局處辦理的各式活動合作，協助長者展出。

(5) 各單位開設的課程內容有些是實體跟線上並進的，純線上的課程後續會再進行一些標註，以利辨識。

2. 交通局回應

目前已有要求公車業者在靠站時應將地板傾斜，可能是受限於車輛功能不穩定或有故障，會後會持續追蹤。有關正向或意見回饋的管道，將與業者研商是否可以車號或駕駛綁定的操作讓民眾可以直接提供回饋。

3. 工務局回應

有關騎樓的部分包含鋪面及高低落差改善一直是本局養工處年度工作重點，養工處今(114)年已辦理改善騎樓長度達1公里，高低落差改善達60處，針對委員所提私設騎樓部分因涉及私人產權，將視個案情形與在地里長及民意代表進行會勘及協調。

(三) 主席結論：

1. 針對委員的建議各局處已有初步回應，需加強的部分也請各局處就委員所提意見，於業務面強化，若會議中未能及時回復的部分後續也可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2. 學習地圖如何加強宣導並讓網頁路徑使用更為友善，請教育局持續精進。各局處於12月1日辦理「80萬銀力耀新北、幸福城市耶誕盛典」活動，邀請15個局處進行聯合性展覽，請各局處持續加強平臺連結，讓長者可以有個平臺展示。
3. 委員提到課程可以分齡、分眾及各種課程設計，可以適度發展功能性模組課程的規劃，請各局處納入參考。未來高齡者越來越多，若能讓長者在學習過程中可以有技能性、功能性的展現，是我們所樂見的。
4. 友善交通及環境是讓長者願意出門的因素之一，市長一直強調「路平、燈亮、水溝通」，請工務局及相關局處可以研議今日委員所提之相關建議作為政策參考。
5. 本市推動新五老運動包含「老有所用、老有所為、老有所學、老有所樂、老有所望」，並與臺北大學合作推出學老誌分享感人故事的方式，持續倡議「心若未老、人就未老」的概念。

二、針對城鄉發展局(下稱城鄉局)專題報告委員發言摘要：

(一) 委員發言

1. 邱委員秀蘭

- (1) 都市型長者經常住在公寓中，本單位於服務獨居長者時發現晚上有獨居長者跌倒急需救援，結果公寓扶手毀損，導致前來協助志工及長者再次跌倒。期待目前都市更新的政策，可以加強宣導，讓第一線服務者知悉進而轉知長者，是很重要的議題。
- (2) 老舊房屋違建也是一個問題，都更時間也很長，針對五十年老房是否可思考透過整合跨單位協助簡化程序，或是可藉由里長聯繫會議等場合中宣導相關都更消息，以擴大效益。

2. 張委員淑卿

- (1) 雙北有七成長輩住在沒電梯的老公寓，垂直距離是嚴重障礙，雖然目前已有高齡友善換居的計畫但目前案量還是太少，長者常因鄰里關係不熟悉而不願換到其他地方，建議城鄉局可與在地社福中心合作，提升其成效。
- (2) 除了換居外，實務上讓長者「安居」也是很重要的議題，內政部最近有「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包含室內管路更換跟扶手改善，建議城鄉局可以以跨局處的方式討論合作機制，進而盤點轄內獨居老人住所並協助申請。

3. 趙委員曉芳

- (1) 老屋換居的措施具可行性但量能不足，但仍亟需擴大量能，期待城鄉局可以針對「擴大量能」的需求能提出其他作法。
- (2) 依據基層社工反應，雖然目前有一定比例提供給長者及身障者家庭，若換成具體的數據大約是幾戶請城鄉局回應，實務上民間在申請社宅時需要證明文件上傳對弱勢長者太難，期待可以保留部分戶數是跟社會局、衛生局合作，經由社工或照管專員評估後安排入住或安置，也可以思考若能完成這些程序的長者不一定是弱勢的長者。

4. 洪委員禮綜

老屋換居、裝設電梯等政策宣導建議可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將各局處政策透過社區據點的空間及參與的長者宣導出去。

5. 張委員婉玲

建議盤點身心障礙獨居者的家內有無障礙設施需求、其發生緊急狀況時的求救方式，以及評估樓梯升降椅等需求。

6. 陳委員苑蕙

在都市更新時規畫的自行車專用道與行人動線經常發生衝突，建議在規劃時仍需依道路條件進行人車動線分流，明確區分自行車專用道與行人空間，但若受限於道路寬度或使用效益不彰路段，亦可研議調整

或移除自行車專用道配置，以降低行人通行風險，提升整體用路安全。

7. 林委員昭文

現行換屋政策宣導不足，且在實務上緩不濟急，難以即時回應超高齡社會下長者的居住安全需求。建議可用短、中、長期的方式規劃，首先針對居住於屋齡逾五十年老舊公寓之獨居長者，優先就公共區域及室內包含老舊電線安全檢修、使用瓦斯的安全性及消防局的煙霧偵測器等安全的維護規劃相關補助。第二是若公共區域的樓梯改善限制多，可評估改採爬梯機等替代方案，並結合既有輔具資源，先行處理迫切的上下樓需求，許多志工夥伴在進入家中陪伴長者時，可提供爬梯機使用及使用上的專業訓練。在中長期部分可在建管法規面設置免開挖地基之簡易型電梯，以兼顧安全性與可行性。在因應超高齡社會的需求中，在居住安全中的公共區域的樓梯、或其他補強方式，加上整合局處功能導入各方資源，用短、中、長期的方式來逐步推動。

(二) 城鄉局回應

1. 實務面在宣傳時目前作為包含由推動師駐點於各公所進行諮詢，在資訊面則有設置 LINE 官方帳號進行推播，並即時提供最新政策及相關資訊，另外針對法令說明會除了原有15人以上連署申請的方式，現在亦有推動可以由里長直接申請，達到簡政便民。針對委員提出擴大宣傳的需求及建議方式，包含進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宣導等方式，將納入後續參考方向。
2. 老舊公寓內的公共區域及扶手等改善需求部分，目前將依循內政部推出的「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明年正式推出後將由地方政府推動執行，將對前述計畫進行資訊揭露，讓有需要的長者可以申請並提供相關協助。
3. 弱勢身障者及長者申請社宅困難無法處理行政作業的部分，後續將再與社會局或相關局處研議合作機制。
4. 針對都市更新時自行車道及人行道規劃部分，涉及都更審議會將詢問交通局的專業意見，後續將在進行時與交通局交流相關意見。
5. 新北社宅整體量能尚在推動中，依據社宅法需對弱勢者保留一定比例，除了持續建置社會住宅外，另外還包含找尋民間空屋資源的方式，透過與民間包租代管業者的方式，推動「以私宅換私宅」或「以私宅換社宅」的概念，委員所提保留固定戶數由社工或照管專員評估入住這部分，將於社宅量能足夠時規畫這樣的配套措施。

(三) 主席裁示：

1. 針對委員提到社會住宅保留戶數部分，社會局服務的弱勢者目前已由城鄉局安排為優先入住對象，社宅持續建置中，後續亦將持續合作。
2. 感謝民間的倡議及對於老宅居住安全的關心，現在已有內政部推出的「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期待明年上路後能有實際的幫助。有關加強宣導的需求，可於社會局合作於所屬相關場域進行推廣，以利長者能夠提前了解目前政府推動的政策。
3. 針對委員其他建議，若有未回應的部分，可再於工作報告內補充說明。

三、高齡政策相關建議，委員發言摘要：

(一) 委員發言

1. 蔡委員政道(張院長語珊代理)

- (1)獨居長者用電安全應給予重視，宣導應納入消防用電安全知能。
- (2)有關鼓勵僱用高齡者補助企業僱用屆齡退休的高齡勞工，若僱用人數達該企業員額的30%以上政府會提供僱用獎助，但此門檻並不是如此容易，建議可以下修讓企業或機構單位可以更願意來聘僱中高齡的人員。

2. 日委員宏煜

建議原民局可將原住民老人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納入115年度工作重點，經濟安全、居住、社會支持、醫療健康等面向，可以針對原民長者可以有不同需求的調查，目前的報告僅針對現有原住民長者的服務成果，期待能依據老人福利法中所提的需求項目進行調查，以利做為未來新北原住民長者福利規劃的基礎調查。

3. 李委員瑞金

- (1)民國94年到114年這20年人口數從26萬到80萬，認同老人福利服務從無到有、從有到好的多元發展過程，長者可以根據自己的需求選擇資源，但政策還是需要包裝、宣傳，建議各局處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加強宣傳。
- (2)有關會議手冊第42頁，「新北市爬梯機上下樓服務實施計畫」限制每人每月補助10趟次為限之用意，是否會限制長者申請意願，請社會局補充說明。

4. 陳委員苑蕙

- (1)有關會議手冊第107頁，「行人號誌早開」及「延長行人綠燈秒數」

措施，建議可以再進一步了解長者通過時需要早開或延長等措施是因為最短綠燈秒數不夠還是太晚進入行人穿越道等因素，實務觀察時仍有長者在號誌閃燈時進入行人穿越道，建議可評估是否加入「行人號誌早關」的措施，明確讓長者了解不能再進入，以真正降低行人事故發生，同時避免人與轉彎車衝突。

- (2)在推廣駕駛模擬器時發現長者容易忽略去看兩段式左轉的交通號誌，發現看不清楚遠方的標誌，建議可評估在長者肇事事故高的地方調整為放大型的標誌，並納入115年工作重點，以利長者提前判斷。

5. 吳委員素霞

有關會議手冊第59頁，獨居長者目前掌握的列冊人數太少，建議可思考如何找出各種通路，若是透過各種宗教組織、據點、松大等管道，協助傳播社會政策，另外人事處也可以去追蹤退休人員是否為獨居長者，各公司行業也可以去找出獨居長者、發現獨居長者，進而傳遞出福利訊息是很重要的工作。

6. 林委員維言

- (1)有關會議手冊第47頁，社會局提到有辦理「數位陪伴員」的培訓課程，現在已經是人人有手機，但長者在運用上不一定完全熟悉，當遇到問題時可以有人詢問很重要，請社會局說明「數位陪伴員」的運作方式以及未來請提供服務成效。

- (2)有關另冊附件第48頁項次第302項，交通局未達成的原因為目標設定過於理想，請交通局說明目標設定的方式。

7. 邱委員秀蘭

獨居長者問題多元且複雜，第一線單位在進入服務時，期待可將各單位工作釐清楚楚，當第一線無法協助時，層轉予里長或其他社福單位時可有清楚、明確的分工非常重要，明年起開始中央有獨居長者的補助費用時可聽取民間單位需求進行分配及盤點。

(二) 各局處回應：

1. 社會局

- (1)「新北市爬梯機上下樓服務實施計畫」是用於長照資源額度不足時可以作為額外替代使用，另外若家屬能夠學習使用，可運用租借的方式，由輔具中心媒合廠商來教學使用。
- (2)因應明年起中央要求獨居長者全面普查獨居長者的規劃，本局將自115年起將結合各區公所進行轄內獨居戶全面普查，後續將針對發現需要關懷或有其他不同需求，將服務包含據點送餐關懷等送到長

者手中。

(3)另外針對獨居長者用電安全及消防部分，目前已有與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合作，後續將與台電研商加強宣傳的方式。

(4)補充數位陪伴員的運作機制，主要是培訓各據點幹部及志工後，學習手機常用應用軟體的運用後，在據點中若長者有使用教學的需要時可以就近詢問，下次會將辦理績效放入報告內。

2. 勞工局

有關鼓勵僱用高齡者補助此30%門檻過高問題，已有建議請中央研議下修，但因涉及修法，所以需要再行研議。

3. 交通局

(1)針對另冊附件第48頁項次第302項，交通局未達成的原因為目標設定過於理想部分，是中央規定以112年為基準為全國統一目標無法調整，因本市112年交通事故死亡數據相對較低，但本局仍以全面降低交通事故件數為目標，並因應高齡者人數持續增加，全面檢討高齡事故防制的規劃。

(2)有關委員提及交通號誌牌面放大及行人號誌秒數延長或早關的建議，目前沒有相關的規範，將選擇長者較容易經過路段進行評估納入115年工作重點。

4. 原民局

有關委員建議進行原民長者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部分將列入115年重點工作重點內。

(三)主席結論：請各局處就委員今日提出意見，納入工作推動方向內作為參考。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中午12時10分。